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AC/2008/1/1/Add.1
6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8年8月4日至15日
临时议程项目2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 逾期提交。

目 录 *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3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6 - 9	3
3.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10 - 20	4
4.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至第四节的执行情况.....	21 - 33	6
(a) 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21 - 28	6
(b)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工作事项.....	29	7
(c) 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进行的研究任务现况.....	30 - 31	7
(d) 任命来文工作组成员.....	32 - 33	8
5. 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34	8

* 这份目录是依照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A/HRC/AC/2008/1/1)编写的。

导 言

1. 大会在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中设立了人权理事会(理事会)并且于其第 6 段中决定: 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应“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 以便保持一个包含……专家咨询……的制度。”

2. 理事会在其 2007 年 6 月 11 至 18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 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 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关。

3. 理事会按照第 5/1 号决议进一步决定: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职能是, 按照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专家意见, 主要侧重于研究报告和根据调研提出的咨询意见。另外, 此种专家意见只应理事会的要求, 依照其决议, 并在其指导下提出。咨询委员会应以贯彻执行为其取向, 其意见的范围应限于与理事会的任务、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有关的专题性问题。

4. 在同一决议中, 理事会还决定: 咨询委员会不得通过决议或决定。但咨询委员会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提出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程序的效率的建议以及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之内进一步开展调查的建议, 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此外, 理事会还决定: 在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意见时, 理事会要向咨询委员会发出具体的指导方针, 并在今后认为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审查这些指导方针。

项目 1 –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 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及其主席团成员。

项目 2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通过议程

6.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提议的临时议程(A/HRC/AC/1/1/Rev.1)以及同列入临时议程中的项目有关的本说明。

安排工作

7.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通过其第三年的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其中拟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8 月 4 至 15 日举行。

8.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A/520/Rev.16)。因此，咨询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草拟的时间表供其核可，其中说明第一届会议每个议程项目/会议工作方案内容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分配情况。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9.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和其成员任期于方括号中所示年度的 3 月 26 日届满的每一位专家如下：何塞·安东尼奥·本戈·卡韦略先生(智利 - 2010)、安萨·艾哈迈德·伯尼先生(巴基斯坦 - 2011)、陈士球先生(中国 - 2009)、Chung Chinsung 女士(大韩民国 - 2010)、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法国 - 2011)、埃克拉尔·费利佩·菲克斯·菲耶罗先生(墨西哥 - 2011)、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先生(德国 - 2010)、拉蒂夫·侯赛诺夫先生(阿塞拜疆 - 2011)、巴巴·库拉·凯贾马先生(尼日利亚 - 2011)、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俄罗斯联邦 - 2010)、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古巴 - 2009)、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罗先生(肯尼亚 - 2010)、Purificacion V. Quisumbing 女士(菲律宾 - 2011)、Shigeki Sakamoto 先生(日本 - 2010)、Dheerujlall Seetulsingh 先生(毛里求斯 - 2011)、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摩洛哥 - 2009)、让·齐格勒先生(瑞士 - 2009)、莫娜·佐勒菲卡尔女士(埃及 - 2010)。

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对咨询委员会的要求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10. 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在其 2007 年 9 月 2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的第 6/10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为此目的，请咨询委员会“征求各成员国、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人权事

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人权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对该项宣言可能的和内容要点的意见和投入，并考虑到现有的相关文书”。

11. 请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3 月举行的届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的要点，供它审议。

12. 咨询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决定为了向理事会提交这份进度报告所应采取的步骤。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13. 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在题为“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时，经常并且有系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并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列入对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质量分析……”

残疾人的人权

14.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在其题为“残疾人的人权”的第 7/9 号决议中鼓励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它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其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的观点，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

食物权

15.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在其题为“食物权”的第 7/14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就加强落实食物权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可行的建议供理事会批准，并铭记着推广执行现有标准的极端重要性。

16. 咨询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决定为了向理事会提交这种建议所需要采取的步骤。

失踪的人

17.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在其题为“失踪的人”的第 7/28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并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各国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组织参加讨论

会，并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的纪要，以便随后在同届会议上委托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这一方面的最佳做法研究报告。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8. 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在其题为“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第 8/5 号决议中请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人权理事会的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执行第 8/5 号决议作出贡献。

19. 咨询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决定为了向理事会作出这种贡献所需要采取的措施。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20. 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在其题为“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的第 8/1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集有关各国政府为消除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如有预算外经费，便举行会议，让相关行为者、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规(计)划署、非政府组织、科学家、医学专家以及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代表交流意见，并向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人权理事会还请咨询委员会审查上面提到的报告，拟订一套原则和导则草案，消除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歧视，并在 2009 年 9 月之前提交理事会审议。

项目 4 –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和第四节执行情况

- (a) 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 (b) 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进行的研究任务现况**
- (c)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工作事项**
- (d) 任命来文工作组成员**

分项目(a) 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21. 理事会设立咨询委员会为其附属机关。人权理事会受到大会议事规则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中所载列的规定制约。

22. 咨询委员会首次开会时将按照上述议事规则和第 5/1 号决议中所载列的相关内容行事。

2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已转交给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以便参考。

24. 理事会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决定：咨询委员会每年最多召开两届会议，最长为期 10 个工作日。在征得理事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可临时额外安排会议。理事会还注意到：理事会可要求咨询委员会承担某些可以通过较小的团队或个人集体执行的任务。咨询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汇报这种工作的情况。

25.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决定：鼓励咨询委员会成员在休会期间个别或分组交流信息。然而，咨询委员会非经理事会授权不得设立附属机构。此外，还敦促咨询委员会在履行任务过程中，按照理事会的模式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实体建立互动关系。

26. 理事会依据同一决议决定：会员国和观察员，包括不是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有权按照各种安排，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及本理事会沿用的惯例，在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为切实的贡献的情况下，参加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7.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A/HRC/1/CRP.1)，转告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认为应该采取的做法。

28. 关于本分项目，咨询委员会将讨论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分项目(b) 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进行的研究任务现况

29. 关于本分项目，咨询委员会将讨论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进行的研究任务现况。

分项目(c) 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工作事项

30. 理事会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决定：咨询委员会每年最多召开两届会议，最长为期 10 个工作日。在征得理事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可临时额外安排会议。

31. 关于本分项目，咨询委员会将讨论其议程和年度工作方案，包括新的优先工作事项。

分项目(d) 任命来文工作组成员

3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四节，咨询委员会要在适当顾及性别平衡的情况下，从每个区域组指定 1 名、共计 5 名成员组成来文工作组。如果出现空缺，咨询委员会要从委员会中同一区域组指定一位独立且高度合格的专家补缺。由于审查和评估收到的来文需要有独立的专家意见和连续性，来文工作组的独立且高度合格的专家任期为 3 年。其任期只能延长一次。

33. 咨询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任命来文工作组成员。

项目 5 –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34. 咨询委员会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一份报告草稿，由它转交人权理事会，供其通过。

-- -- -- -- --